

沈雲龍編著

中國近代史大綱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第一章 總論

一 歷史的意義

- (1) 廣義——包括宇宙間一切生物與無生物的進化過程與演變現象。
- (2) 狹義——專指人類社會的進化過程與演變現象。

二 歷史的價值

(1) 說明過去歷史如何形成，未來歷史如何創造。發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重要性，俾能鑒往知來，不致重蹈覆轍。

(2) 保存前人的經驗，傳給後代，使後代根據經驗改善生活，適應時代需要。

(3) 研究歷史，養成追求真理精神，對治亂興亡、成敗得失、是非功罪有明晰的觀念。

(4) 激發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的意志，使後人明白前人締造的艱難，不但要確保前人的遺業，而且要發揚光大。

三 研究歷史的方法

(1) 鳥瞰法——先就全盤歷史事實得到一簡單的輪廓。對人、時、地，養成記憶力。

- (2) 解剖法——明瞭因果關係及其來龍去脈。對制度因革演變，須力求了解。
- (3) 比較法——對同一史實的敘述加以比較，辨別真偽，顯出歷史真象。

四 中國史學的體例

(1) 紀傳體：以漢司馬遷著史記百三十卷為始創，起黃帝，迄漢武帝，分為本紀、年表、書、世家、列傳五類。合前、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為二十四史，增新元史、清史為二十六史。其中有純係私撰者，有史局史官修成者，有奉敕私撰者。

(2) 編年體：以宋司馬光做春秋例，著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為始創，起戰國迄五代，凡一、三六二年，取國家興衰之道，生民休戚之事，及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按年編述。清畢沅又成績資治通鑑二二〇卷，時間自宋迄元，亦倣其體制。

(3) 紀事本末體：以宋袁樞著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為始創，分類紀事，排比次第，而詳述其始終。其後有明陳邦瞻之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黃鴻壽之清史紀事本末等，均倣其體例。

五 中國歷史的分期

- (1) 上古史——從遠古到秦的統一（西元前二二一年）

- (2) 中古史——從秦到宋的統一（西元前三二一年——西元九六〇年）
- (3) 近古史——宋、元、明（西元九六〇年——一六四四年）
- (4) 近代史——清（一六四四——一九一一）
- (5) 現代史——（一九一一——）

六 中國近代史的幾個重要階段

- (1) 從東方航路的發現到中英通商關係的破裂
明弘治十一年——清道光十九年（一四九八——一八三九）
- (2) 從中英鴉片戰爭到太平天國的覆亡
清道光二十年——同治三年（一八四〇——一八六四）
- (3) 從模倣西法的自強運動到甲午中日戰爭的潰敗
同治三年——光緒二十年（一八六四——一八九四）
- (4) 從甲午後變法維新到辛亥革命的成功
光緒二十年——宣統三年（一八九四——一九一一）

七 中國近代史上幾個重要人物

- (1) 鄭成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明天啓四年生，永曆十六年即清康熙元年卒。初名森，字大木

，福建南安人。父芝龍，本海寇顏思齊餘黨，母田川氏，日本士人女。永曆十五年，成功光復臺灣，屢封至延平郡王。歿年三十九。

(2) 愛新覺羅玄燁（一六五四——一七二二）：順治十一年生，康熙六十一年卒。清世祖第三子，八歲嗣立。天資聰穎，志業恢宏。親政以後，內則削平三藩之亂（一六八一），親征準噶爾，平定漠北（一六九七），并進兵西藏，冊封達賴（一七二〇），以鞏固統一基礎；外則戰勝強敵，訂立中俄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擴張聲威於國外。復提倡學術，廣搜遺書，開博學鴻詞科（一六七九），網羅隱逸，又任用西洋教士，吸收西方科學技術，於算學地理尤為精研。其文治武功，為清代諸帝冠。在位六十一年，歿年六十九。

(3) 林則徐（一七八五——一八五〇）：乾隆五十年生，道光三十年卒。字少穆，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一八一—）進士，由庶常授編修。曾任江蘇、陝西巡撫、湖廣、兩廣、陝甘、雲貴總督，歿年六十六，諡文忠。

(4) 曾國藩（一八一———一八七二）：嘉慶十六年生，同治十一年卒。原名子城，字伯涵，號蕲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進士，由庶常授檢討。曾任兩江、直隸總督、大學士。以手創湘軍，平定洪楊功，封一等毅勇侯。歿年六十二。諡文正。其九弟國荃，字沅甫，（一八二四——一八九〇）以優貢統率湘軍，先後攻克安慶、江寧，封威毅伯，并任浙江、湖北、山西巡撫，陝甘、兩廣、兩江總督。歿諡忠襄。六弟國華，字溫甫（一八二———一八五八）咸豐八年戰歿於三河，諡愍烈。季弟國葆，字季洪，改名貞幹，字事恆（一八二八——一八六二），從諸兄轉戰，同治元年病歿，諡靖毅。

(6) 胡林翼（一八一二——一八六一）：嘉慶十七年生，咸豐十一年卒。字潤芝，湖南益陽人。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率軍克復武昌，任湖北巡撫，於軍事、吏治、籌餉，均所擅長，尤能調協湘軍諸將，克竟全功。歿年五十，追封三等男爵，諡文忠。

(6) 洪秀全（一八一三——一八六四）：嘉慶十八年生，同治三年卒。廣東花縣人，屢應試不第，組拜上帝會，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起義廣西桂平金田村，轉戰桂、湘、鄂、贛、皖、蘇諸省。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定都金陵，號太平天國，所部復縱橫於豫、晉、直、魯、浙、閩、粵、黔、滇、川諸省，蔓延幾遍全國，歷時十五載，始為曾國藩所破滅。歿年五十三。

(7) 葉赫那拉氏：（一八三五——一九〇八）即慈禧太后，道光十五年生，光緒三十四年卒。自咸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政變取得政權，以迄逝世時止，曾先後三度垂簾聽政達四十七年之久，實負清末外交、內政失敗之最大責任，而阻撓戊戌（一八九八）變法及釀成庚子（一九〇〇）拳禍，尤為亡清之主因，亦重蹈歷史上女主專政之必然結果。歿年七十四，諡孝欽。

(8) 左宗棠：（一八一二——一八八五），嘉慶十七年生，光緒十一年卒。字季高，湖南湘陰人。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舉人，為主考徐法績搜遺卷所取中，三應會試不第。洪楊亂起，佐湖南巡撫張亮基，略秉軍幕。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曾國藩之奏薦，始命為四品京堂候補幫辦軍務。嗣先後任浙江巡撫、閩浙、陝甘、兩江總督、大學士等職。以平定洪楊功，封恪靖伯。又以先後平定陝甘、新疆回亂功，晉封二等侯。歿年七十四，諡文襄。

(8) 李鴻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道光三年生，光緒二十七年卒。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二

十七年（一八四七）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爲會國藩之弟子，佐助其軍幕。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安慶克復後，仿湘軍成法，創立淮軍，李率之東援上海，任江蘇巡撫，以平洪楊功，封肅毅伯。嗣先後任兩江、湖廣、直隸、兩廣總督、大學士等職，尤以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達二十餘年之久，主持中外通商交涉，手訂馬關和約（一八九五）、中俄密約（一八九六）、辛丑條約（一九〇一），并歷游歐美各國，力持「以夷制夷」政策，而卒爲夷所制。尤以其手創之淮軍及新式海軍，甲午（一八九四）中日戰爭時，俱先後敗潰於平壤、大東溝，爲世所詬病。歿年七十九，諡文忠，晉封一等侯爵。

(40) 張之洞（一八一七——一九〇九）：道光十七年生，宣統元年卒。字孝達，號香濤，直隸南皮人。同治二年探花，授編修。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任山西巡撫，嗣先後任兩廣、湖廣、兩江總督、大學士等職。戊戌變法時，著勸學篇，力持調和新舊之論，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任湖廣總督近二十年，手創兩湖書院，文武普通學堂，陸軍中小學堂、武備學堂，訓練新軍，設立漢陽兵工廠及紡紗、織布、蠶絲、製麻四局，并派遣東西洋留學生，於孕育革命種子及裨助武昌起義者至大，特非張所及料。歿年七十三，諡文襄。

(41) 孫中山（一八六六——一九二五）：同治五年生，民國十四年卒。幼名德明，字帝象；後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入，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越南戰爭失敗後，即矢志革命，與陳少白、尤烈、楊鶴齡，被目爲四大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上書李鴻章，不納，乃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次年，策動廣州起義失敗後，經美赴英，爲清吏誘捕於使館，經其師康德黎營救得釋，是爲倫敦難。自是奔走海外，鼓吹革命。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遂會合興中會、華興會、光復會，組成革命

同盟會於東京，革命聲勢大張，策劃各地軍事活動，屢仆屢興，奮鬥不懈。迨武昌起義，自美歸國，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讓職於袁世凱，并改同盟會爲國民黨。二年七月，討袁二次革命失敗，赴日，重組中華革命黨。五年四月，返國，六年七月，南下護法，被推爲大元帥，開府廣州，旋改推爲軍政府七總裁之一，辭職赴滬，從事著述，并於八年十月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九年十一月，自滬赴粵，次年五月，就任非常大總統。十一年六月，以陳炯明背叛離粵。次年一月，發表孫、趙宣言，二月，重赴廣州，設大元帥府。十三年一月，改組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推爲總理。十一月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年六十。二十九年四月，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尊稱爲 國父。

⑫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咸豐八年生，民國十六年卒。原名祖貽，字廣廈，一字更生，號長素，廣東南海人。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舉人，二十一年進士，授工部主事。曾聯合公車千餘人，請勿簽馬關和約，并力主變法自強，設強學會於北京、上海兩處，旋爲御史奏彈封閉。後三年，俄據旅大、德佔膠澳，瓜分之勢將成，又倡設保國會於京師。及戊戌變法失敗，六君子被戮，康先期離京，走避香港，嗣流亡海外十五載，創設保皇黨，主張君主立憲及虛君共和，適與革命之說背道而馳。民國二年返國；六年七月，贊助張勳復辟失敗，寓滬著書講學，以迄歿於青島，年七十。

⑬袁世凱（一八五九——一九一六）：咸豐九年生，民國五年卒。字慰廷，河南項城人，爲漕運總督袁甲三之姪孫，父名保中，嗣父名保慶，官江南鹽巡道。世凱少無科名，不爲鄉里所重。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至登州，以世誼投效提督吳長慶軍營，吳留其在營讀書，命張謇爲之改正制藝。次年，吳率軍赴朝

鮮平亂，袁亦隨往，執行前敵營務，嶄露頭角。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吳調防金州，分軍三營，命袁統率爲留後，自是袁駐韓凡十載，總理交涉通商事宜，擢升至道員，甲午中日戰爭前始回國，以浙江溫處道留京差委。光緒二十一年，奏准變通軍制，奉派督練新軍於小站，號新建陸軍，奠立北洋軍系之始基。嗣升授直隸按察使，以戊戌告密爲慈禧太后所倚信，先後任山東巡撫、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外務部尚書等職。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罷黜回籍。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始再起用爲湖廣總督，旋召爲內閣總理大臣。迨清廷遜位，經臨時參議院之推舉，繼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命楊度等組織籌安會，倡謀稱帝，改元洪憲，以蔡鍔、唐繼堯等反對帝制，組護國軍，起義雲南，遂告失敗。次年六月，憤恚而死，年五十八。

⑭梁啟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同治十二年生，民國十八年卒。字卓如，號任公，廣東新會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舉人。受業於康有爲，稱弟子。光緒二十一年，梁隨康至京會試，不第，翌年，至滬與汪康年、黃遵憲等創刊時務報，自任主筆，每期撰論刪改編校，純出其手。言論鋒利，倡議變法，風靡一時。光緒二十三年，任教長沙時務學堂，蔡鍔即其高足弟子。次年戊戌變法失敗，梁以走避日本使館得免，旋獲護送至東京，先後創刊清議報，新民叢報，抨擊清廷措施，言論益鼓盪人心，以爭讀爲快；雖力主君主立憲，與同盟會之民報，大開筆戰，然其助長於革命之發展者，影響至深。宣統二年復於上海創國風報。實我國言論界之鉅子，新聞界之先進。民國元年歸國，先後任司法、財政總長。曾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以反對袁世凱帝制，并冒險南下至桂粵，組西南軍務院，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所有討袁文告，悉出其手。又嘗助段祺瑞討平復辟，不惜與其師康有爲分途異趨，其有裨於民國共和者，厥

功殊鉅。民國七年，始退出政壇，講學於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迄歿世，年五十七。

八 主要參考書籍

- | | |
|-------------------------------|-------|
| (1)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下冊 | 商務印書館 |
| (2)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中下三冊 | 商務印書館 |
| (3)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 | 啓民書局 |
| (4) 左舜生：中國近代史四講 | 三民書局 |
| (5) 黃大受：中國近代史綱要 | 世界書局 |
| (6) 左舜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續編 | 中華書局 |
| (7) 蔣廷黻：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 | 中央日報社 |
| (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日誌第一、二冊 | 商務印書館 |
| (9) 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 商務印書館 |
| (10) 周西村：俄帝侵華史圖解 | 中央日報社 |
| (11)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況 | 正中書局 |
| (12) 林崇墉：林則徐傳 | 商務印書館 |
| (13)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 商務印書館 |
| (14)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 | |

(15) 沈雲龍：現代政治人物述評（增訂本）

(16) 沈雲龍：近代外交人物論評

(17) 沈雲龍：近代史事與人物

以上兩種，文海出版社代售

傳記文學雜誌社

大中國圖書公司

九 附 表

(1) 明代年號、廟號、帝名、公元、干支對照表

(2) 清代年號、廟號、帝名、公元、干支對照表

(3) 清季中央及地方官制表

(4) 清季改訂中央及地方官制表

(5) 清代科舉考試類別表

(6) 清代八旗綠營軍制表

附表(一) 明代年號、廟號、帝名、公元、干支對照表

年號	廟號	帝名	在位年數	公元	起訖	干支起訖
永樂	成祖	棣	三十二年	一四〇三—一四二四	癸未—甲辰	
建文	惠帝	允炆	四年	一三九九—一四〇二	己卯—壬午	
洪武	太祖	朱元璋	三十二年	一三六八—一三九八	戊申—戊寅	

崇禎	天啓	泰昌	萬曆	隆慶	嘉靖	正德	弘治	成化	天順	景泰	正統	宣德	洪熙
思宗	熹宗	光宗	神宗	穆宗	世宗	武宗	孝宗	憲宗	英宗	代宗	英宗	宣宗	仁宗
由檢	由校	常洛	翊鈞	載堉	厚燠	厚照	祐樞	見深	祁鎮	祁鉅	祁鎮	瞻基	高熾
十七年	七年	一年	四十七年	六年	四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三年	八年	七年	十四年	十年	一年
一六二八—一六四四	一六二一—一六二七	一六二〇	一五七三—一六一九	一五六七—一五七二	一五二二—一五六六	一五〇六—一五二一	一四八八—一五〇五	一四六五—一四八七	一四五七—一四六四	一四五〇—一四五六	一四三六—一四四九	一四二六—一四三五	一四二五
戊辰—甲申	辛酉—丁卯	庚申	癸酉—己未	丁卯—壬申	壬午—丙寅	丙寅—辛巳	戊申—乙丑	乙酉—丁未	丁丑—甲申	庚午—丙子	丙辰—己巳	丙午—乙卯	乙巳

正統復位

崇禎十七年即清
順治元年

(一)明代共二百七十六年
(二)明末三王

1. 福王由崧 弘光元年（一六四五）

2. 唐王聿鍵 隆武元年——二年（一六四五——一六四六）

3. 桂王由榔 永曆元年——十六年（一六四七——一六六二）

附表(二)清代年號、廟號、帝名、公元、干支對照表

年號	廟號	帝名	在位年數	公元	起	訖	干支	起訖	備
天命	太祖	努兒哈赤	十一年	一六一六	一六二六	丙辰	一丙寅	未入關前	
天聰	太宗	皇太極	九年	一六二七	一六三五	丁卯	一乙亥	未入關前	
崇德	太宗	皇太極	八年	一六三六	一六四三	丙子	一癸未	未入關前	
順治	世祖	福臨	十八年	一六四四	一六六一	甲申	一辛丑		
康熙	聖祖	玄燁	六一年	一六六二	一七二二	壬寅	一壬寅		
雍正	世宗	胤禛	十三年	一七二三	一七三五	癸卯	一乙卯		
乾隆	高宗	弘曆	六十年	一七三六	一七九五	丙辰	一乙卯		
嘉慶	仁宗	顥琰	二五年	一七九六	一八二〇	丙辰	一庚辰		
道光	宣宗	旻寧	三十年	一八二一	一八五〇	辛巳	一庚戌		
咸豐	文宗	奕詝	十一年	一八五一	一八六一	辛亥	一辛酉		
同治	穆宗	載淳	十三年	一八六二	一八七四	壬戌	一甲戌		

註

光緒 德宗 載灃 三四年 一八七五—一九〇八 乙亥—戊甲
宣統 溥儀 三年 一九〇九—一九一一 己酉—辛亥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七日病逝

- (1) 清代入關後共二百六十八年。
- (2) 清太祖天命元年即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
- (3) 清太宗天聰元年即明熹宗天啓七年。
- (4) 清太宗崇德元年即明思宗崇禎九年。
- (5) 清世祖順治二年即明福王弘光元年，唐王隆武元年。
- (6) 清世祖順治四年即明桂王永曆元年。
- (7) 清聖祖康熙元年即明桂王永曆十六年。

附表(三)清季中央及地方官制表

內	類別		職
	大	閣內	
文	武	文	
淵	英	華	
閣	殿	殿	
			參預機務，以滿人爲之。
			參預機務，以漢人爲之。
			參預機務，以滿人爲之。

學士	處	部	院
體仁閣 協辦	軍機	吏 禮 戶 兵 工 刑	理 都 翰 藩 察 林
參預機務，以漢人爲之。 漢滿各一人。	參贊機務，最握大權，即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武衛官軍選授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百工山澤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刑名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尙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二人，滿漢參半。	掌藩屬事，滿人爲之。 巡按糾察之事，滿漢參半。 講讀詞章等事。

官

府				卿				寺				
詹	順	宗	內	奉	武	上	鴻	光	太	太	大	通
事	天	人	務	宸	備	駟	臚	祿	僕	常	理	政
				院	院	院	寺	寺	寺	寺	寺	使
掌宮內及太監之事，滿人爲之。				贊導諸藩貢使相禮之事。				膳食之事。				內外章奏敷奏封駁等事。
皇室宗譜封賞等事，滿人爲之。				掌御馬之事，滿人爲之。				宗廟禮儀之事。				
輦轂下民政之事。				掌御用武備修造器械之事，滿人爲之。				與馬及牧畜之事。				刑獄平反之事。
東宮之屬。				掌園苑之事，滿人爲之。				宗廟禮儀之事。				

外					
			門	衙	監
學政（學台）	司	撫	總	總	國
	鹽運使	河道總督 巡撫（撫台）	漕運總督	海軍	欽天
一省考試之 實缺。	布政使（藩台） 按察使（臬台）	一省或二省、三省之民政軍政。 漕運之事，僅一員。 黃河工程之事，僅一員。 一省之事。	外交之事。 海軍之事。 巡察逮捕等事。	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漢人爲之。 天文授時之事。	